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獻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2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07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二審（除確

01 定部分外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,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,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
03 為新臺幣(下同)626萬4,704元,經判決聲請人應給付5萬
04 元及其利息,聲請人並未上訴,該部分即確定。第二審相對
05 人就上訴後之聲明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9
06 1萬4,704元,相對人已繳納並補繳一審裁判費,歷經審判最
07 後,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8號判決確
08 定,除確定部分外,相對人之訴經駁回確定,一至三審之訴
09 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相對人負擔。查本件聲請人於第三
10 審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7號,即發回前之第三審訴
11 訟費用)支出裁判費11萬1,687元,扣除一審敗訴部分(5萬元
12 及其利息)應負擔之裁判費1,000元,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13 訴訟費用為11萬0,687元(計算式:111,687元-1,000=110,6
14 87)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,加給自裁定送達
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